

2007 年第 80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828
2.	修訂名稱	B828
3.	釋義	B828
4.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B832
5.	申索的提交	B834
6.	申索 (資格、進一步資料等) 的核實	B834
7.	取代條文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B836
8.	申索的撤回	B838
9.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B838
10.	在候選人 (多名候選人名單) 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B840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B840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B840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B840

《2007 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修訂)規例》

(由選舉管理委員會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第 7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名稱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的名稱現予修訂，在“立法會選舉”之後加入“及區議會選舉”。

3. 釋義

(1) 第 2(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申索”的定義而代以——

““申索”(claim)——

- (a)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指就該名單而作出的，要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VIA 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 (b) 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由該候選人作出的，要求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VIA 部支付資助的申索；或
- (c)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由該候選人作出的，要求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VA 部支付資助的申索；”；

(b) 廢除“申報選舉捐贈”的定義；

(c) 在“申報選舉開支”的定義中——

(i) 在 (a) 段中——

- (A) 廢除“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而代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 (B) 廢除末處的“及”；

- (ii) 在 (b) 段中——
- (A) 廢除“功能界別的候選人”而代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 (B) 在末處加入“或”；
- (iii) 加入——
- “(c) 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指在為有關選舉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列作就該候選人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
- (d) 廢除“合資格候選人”的定義而代以——
-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eligible LC candidate)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2)(a) 或 (b)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 (e) 廢除“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的定義而代以——
- ““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eligible list of LC candidates)指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0C(1)(a) 或 (b)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 (f) 在英文文本中，在“specified form”的定義中，廢除“;”而代以“.”；
- (g) 廢除“《核證準則第 200 號——高度核證工作》”的定義而代以——
- ““《香港核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發出並經不時修訂的以該名稱為名的核數及核證執業準則；”；
- (h) 在中文文本中，在“選舉申報書”的定義中，廢除“。”而代以“;”；
- (i) 加入——
-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LC candidate)指獲提名參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所指的功能界別的選舉的候選人；
 -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list of LC candidates)指獲提名參加《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3(1) 條所指的地方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名單；
 - “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eligible DC candidate)指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0C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DC candidate)指獲提名參加區議會選區的選舉的候選人；

“選舉開支”(election expenses)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第 2(2) 條現予修訂，廢除“某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而代以“某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招致的選舉開支的款額的提述，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3) 第 2(3) 條現予廢除。

4. 作出申索時須遵守的規定

(1) 第 3(2)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是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則申索表格必須由作出申索的候選人簽署。”。

(2) 第 3(3) 條現予修訂，廢除“合資格的”而代以“立法會選舉”。

(3) 第 3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在申索表格中必須指定該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代表該名單上的所有候選人收取支付的資助。”。

(4) 第 3(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申索表格必須附連——

(a)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選舉申報書及核數師報告；或

(b) (如申索是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 選舉申報書。”。

(5) 第 3(5) 條現予修訂，在“核數師報告”之前加入“第 (4)(a) 款所提述的”。

(6) 第 3(5)(a) 條現予廢除，代以——

“(a) 述明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及”。

(7) 第 3(5)(b) 條現予修訂，廢除“第 37(1) 及 (2)(b) 條”而代以“第 37(1)(a) 及 (2)(b)(i) 及 (v) 條”。

(8) 第 3(6)(a)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合資格候選人”而代以“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b) 廢除末處的“及”。

(9) 第 3(6)(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D 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或”。

(10) 第 3(6) 條現予修訂，加入——

“(c) 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而言，申索的款額不得超逾《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0D 條所指明的須付的資助款額。”。

5. 申索的提交

(1) 第 4(1)(a) 條現予修訂，在“簽署”之前加入“(如有關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2) 第 4(1)(b) 條現予修訂，在“名單”之前加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6. 申索(資格、進一步資料等)的核實

(1) 第 5(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申索後，”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必須——

(a) (如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 核實有關候選人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C(2)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b) (如申索是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核實有關候選人名單是否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C(1)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或

(c) (如申索是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 核實有關候選人是否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0C 條有資格獲得資助。”。

(2) 第 5(3) 條現予修訂，在“候選人名單”之前加入“立法會選舉”。

(3) 第 5 條現予修訂，加入——

“(3A) 總選舉事務主任亦可就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申索，委任核數師以協助核實有關申索 (包括審計該申索所附連的選舉申報書中的帳目)。

(3B) 根據第 (3A) 款獲委任的核數師必須在他協助核實有關申索後，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核數師報告。

(3C) 根據第 (3B) 款提供的核數師報告必須——

(a) 述明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及

(b) 述明按核數師的意見，有關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37(1)(a) 及 (2)(b)(i) 及 (v) 條。”。

(4) 第 5(4) 條現予修訂，在“提供”之前加入“第 (3) 款所指的”。

(5) 第 5(4)(a)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單一候選人”而代以“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6) 第 5(4)(b) 條現予修訂——

(a) 在“名單”之前加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b) 廢除“第 8(4)(b) 條獲提名”而代以“第 3(3A) 條獲指定”。

(7) 第 5(4)(c)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8(4)(b) 條”而代以“第 3(3A) 條”；

(b) 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獲提名”而代以“獲指定”。

7. 取代條文

第 6 條現予廢除，代以——

“6. 申索的局部處理

如根據第 3(4)(a) 或 5(3B) 條提供的核數師報告述明有關選舉申報書只有部分符合《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第 554 章) 第 37(1)(a) 及 (2)(b)(i) 及 (v) 條所列出的規定，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

- (a) 處理該申報書中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並
- (b) 停止處理該申報書中不符合該等規定的部分。”。

8. 申索的撤回

(1) 第 7(2)(a)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單一候選人”而代以“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

(2) 第 7(2)(b) 條現予修訂，在“名單作”之前加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3) 第 7(4)(a) 條現予修訂，在“簽署”之前加入“(如有關申索是由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4) 第 7(4)(b) 條現予修訂，在“名單”之前加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9. 在核實後支付申索

(1) 第 8(1)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選”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在不抵觸——

(a)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60J 條的條文下；或

(b) (如申索是由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0I 條的條文下，

總”。

(2) 第 8(4)(a) 條現予修訂，在“向簽署”之前加入“(如有關申索是由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作出的或就只有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3) 第 8(4)(b)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候選人名單而言)”而代以“(如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名單作出的)”；

(b) 廢除“在有關申索表格中”而代以“根據第 3(3A) 條獲”。

**10. 在候選人(多名候選人名單)
去世的情況下作出的支付**

(1) 第 10(1) 條現予修訂，在“合資格的”之後加入“立法會選舉”。

(2) 第 10(6) 條現予修訂，在“合資格的”之後加入“立法會選舉”。

11. 規定歸還資助的通知的送達方式

第 11 條現予修訂，在“第 60H 條”之後加入“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0G 條”。

12. 歸還資助給政府的方式

第 12(1) 條現予修訂，在“第 60H 條”之後加入“或《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0G 條”。

13. 代表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

第 13(1) 條現予修訂，廢除“候選人或合資格的”而代以“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或合資格的立法會選舉”。

於 2007 年 5 月 7 日訂立。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
彭鍵基法官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駱應淦

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志輝

註 釋

根據《2007 年區議會 (修訂) 條例》(2007 年第 1 號) 引入的修訂，實施一項計劃，向在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或至少取得有效票總數的 5% 的候選人提供資助 (“區議會計劃”)。

2. 本規例修訂《選舉管理委員會 (立法會選舉資助) (申請及支付程序) 規例》(第 541 章，附屬法例 N) (“主體規例”)，以包括處理區議會計劃的詳細運作程序的條文。基本上，處理區議會計劃的條文是以在主體規例中處理就立法會選舉而實施的現行資助計劃 (“立法會計劃”) 的該等條文為藍本。

3. 第 2 條修訂主體規例的名稱，以反映在主體規例中包括處理區議會計劃的條文。

4. 第 3 條處理定義。

5.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3 條，以訂定根據立法會計劃作出申索所須符合的規定，亦適用於根據區議會計劃作出的申索。但是，根據區議會計劃所提交的申索表格無需附連核數師的報告。此外，亦藉此機會更清楚地指明，如根據立法會計劃作出的申索是就有多於一名候選人的候選人名單作出的，則在申索表格中必須指定該名單上的其中一名候選人代表所有候選人收取支付的資助。

6. 第 5 條擴闊主體規例第 4 條的涵蓋範圍 (第 4 條就提交關於根據立法會計劃作出的資助的申索的方法訂定條文)，以涵蓋根據區議會計劃作出的申索。

7.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5 條，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按照《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0C 條決定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得區議會計劃下的資助。他可委任核數師協助他核實根據區議會計劃而作出的申索。

8. 第 7 條為技術性修訂，該條以新的條文替代主體規例第 6 條 (第 6 條規定，在由候選人為支持申索而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只有部分符合《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第 554 章) 所列出的規定的情況下，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只處理選舉申報書中符合該等部分規定的部分)。新的條文因應本規例的其他條文作出的修訂，作出新的相應提述。

9. 第 8 條擴闊主體規例第 7 條的涵蓋範圍，以涵蓋根據區議會計劃作出的申索的撤回。
10. 第 9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8 條，以就如何支付根據區議會計劃作出的申索所涉的資助，訂定條文。
11. 第 10 條對主體規例第 10 條作出技術上的修訂。
12. 第 11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1 條，使規定歸還已根據立法會計劃支付的資助而由總選舉事務主任給予的通知的送達方式，亦適用於歸還已根據區議會計劃支付的資助的規定。
13. 第 12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2 條，使歸還已根據立法會計劃支付給政府的資助的方式，亦適用於歸還已根據區議會計劃支付的資助。
14. 第 13 條修訂主體規例第 13 條，使由已去世候選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已去世候選人的最近親代表該名已去世候選人作出申索資助的安排不僅適用於立法會計劃，亦適用於區議會計劃。
15. 本規例亦對主體規例作出好幾項的技術性修訂。